

唐啟賢著

戰時經濟原理

唐啟賢著

戰時經濟原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元月初版

戰時經濟原理一冊

定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唐啟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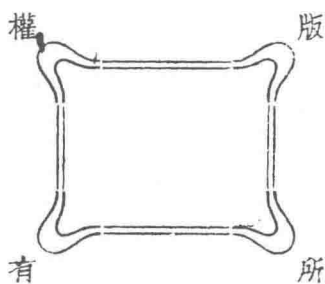
閱者 呂熙元

印刷者 中華印書館

漢口五族街

代售處 漢口生活書

及名六書房



序

各國之天然資源分配不均，土地利用程度有別，人口增加，物力有限，貪心不戢，慾望無窮；於是國家主義蘊諸思想，國用不足播諸呼聲，國際糾紛見諸事態，雖有折衝樽俎之和平使者，常感解決之困難，而卒訴之於戰爭。戰爭之要素有二：一曰精神，二曰物質，尤以後者力量之優劣爲今日戰爭勝敗之關鍵，除非交戰國家物質之勢力相差匪遠，乃決於人之精神耳。物質之基礎建築於國民經濟之上，其完成也非一朝一夕之可

，在平時務求質量之兼進，日集月累以期戰時所需要者不致缺乏。然而戰時需要至繁，平時準備仍有未盡之處，況以戰時之人羣生活迥異平時；此則戰時經濟必另有其策進之道。著者不敏，爰攷摭各家之意見，證之以實例，用成此編，所以闡戰時經濟之理則，供作戰者參考者也。

目次

- 第一章 軍事之潛在力量
- 第二章 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之差別
- 第三章 人力物力及財力總動員
- 第四章 軍民必需品之加緊生產
- 第五章 資源缺乏之彌補方法
- 第六章 勞動供給之調整
- 第七章 徵發
- 第八章 積貯
- 第九章 日常消費之節約

第十章 統制貿易

第十一章 管轄交通

第十二章 評定物價

第十三章 優先分配與定量分配

第十四章 控制金融

第十五章 擴大財源

第十六章 經濟統制組織之建立

第一章 軍事之潛在力量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此古之名將言戰爭之用費者，彼以爲其時戰費已甚昂貴，然與近代較，固尙懸遠也。一九一四年起之歐洲大戰，各國陸續動員逾八千萬人，據紐約銀行信託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估計戰費爲五百五十四億八千六百萬鎊，若以全役時間爲五十二月，則每月費用不下十億鎊，日費約三百萬鎊，似此鉅額之款，乃能支持近代大規模之戰爭。

古時戰爭起於兩軍陣前，最遠致人於死之兵器，爲百步發射之弓箭及可於目及距離射擊之槍砲。今則戰事活動之範圍，由水底以至天空，利用

物理與化學的各種方法與材料，製成效力强大之武器，如自動步槍、機關槍、山砲、野砲、重砲、高射砲、飛機、潛艇、毒瓦斯等，能出沒於戰場範圍以外，致人於死；雖遠距戰區後方之民衆，亦處於戰爭恐怖之中。故當滿清季葉，各國對於中國疊起釁端，戰區以外之人民照常經營事業；在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英軍作戰南非，幾有四載，死傷甚衆，費用殊巨，而本國經濟並無多大變化，仍與各國照常貿易；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德法戰爭計二百十日，德與其他國家除法國外，亦照常貿易，國內反因軍用品之需要增加而有繁榮之現象，法國方面雖巴黎被圍，東北地方爲德軍佔領，而國民經濟之根本組織並未搖動；日俄之戰計一年八個月，日本尙與英美繼續貿易，當時因舉外債七億日元，向外國購置大宗物品，經濟界

亦形成繁榮之氣象；若一九一四年爆發之歐洲大戰則不然，各參戰國不僅作戰之區域擴大，其經濟社會呈異常混亂之狀態，即非戰區之經濟活動，亦受嚴重之影響，對外貿易受潛水艇之襲擊以致停滯。全國頓陷於淒風慘雨之中。

作戰國家以戰費之龐大，無不望速戰速決，與敵人以敏捷嚴重之打擊，挫失其戰鬥能力；然而事實上因各國人民愛國情緒之熱烈，多抱至死不屈之決心，不少天然形勢，有利於守者，故非強弱懸殊，戰爭常遷延甚久。維持甚久之戰爭，雖平日軍需品蓄積甚多，亦有感覺不敷之時，是則用兵者將如何籌措軍實之補充，使不慮缺乏，此誠爲一重要之問題。

現代戰爭既需費浩繁，能活動於廣大之空間，持續於長久之時間，則

非以舉國之經濟力量，未足以言抗戰，非充實戰鬥力與經濟力兩種之合力，不可以支持猛烈之大戰。此種經濟力雖非直接的作戰之力量，而實爲間接的潛在之軍事力量 (Potential Military Strength) 稍加忽視，即可遭覆軍之禍。例如歐戰之初，德軍佔優勢，卒因受協約國之封鎖，使食糧缺乏，國民陷於飢餓恐慌，動搖戰爭能力之基礎，遂應毛奇 (G. V. Moltke) 將軍之言「戰爭不能滅亡德國農業失敗始足滅亡德國」而入於潰敗之境。軍識曰「用兵之要必先察敵情，視其倉庫，度其糧食。」又曰「國虛則民貧，民貧則上下不親，敵攻其外，民盜其內，是謂必潰。」孫子曰「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吳起曰「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其三曰，師既淹久，糧食無有，百

姓怨怒，妖祥數起，上不能止；四曰，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此可謂洞見經濟力與兵事關係之深切者矣。

第一章 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之差別

經濟之在戰時與在平時不同。蓋平時經濟以滿足人羣之欲望爲目的，而戰時經濟要以滿足軍事之需求爲目的，此其一也；平時經濟思想生活與行動，皆極自由，戰時則受嚴峻之約束，此其二也；平時凡地理上條件如物資勞力等之不同，而講求地域分工，戰時則不必顧及物質與人工之地理上情勢之優劣，而力求本國自給自足，此其三也；經濟之在平時重在精神與物質上之建設，使國富增加，而在戰時則移用一國資源於講求破壞之途，使國富減少，故戰時經濟之本質，由全部經濟言之誠不足以言經濟，此

其四也。經濟之在戰時既異於平時，故平時經濟入於戰時，有再編之必要，使成近似國家資本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之形式。戰時經濟既爲平時經濟之轉變，則平時經濟最宜一方面順應平時之人民生活，一方面復顧及戰時之軍事需要，使改編時易於爲力，例如戰爭時，日本之愛知時計公司製造砲彈信管，美國新加縫衣機器公司製造機關槍，布爾克林之潛水裝具工廠作發射機，但佛爾之橡皮工廠可作防毒面具之頗護物，他如人造絲工廠可製毒瓦斯與火藥，製棉工廠亦可改製火藥，染料工廠改製炸藥等。此種便於投合軍事需要之平時經濟，卽所謂經濟準戰體制。歐戰前德國經濟組織頗爲嚴密，對於戰爭之物質上需要多有準備，故戰爭爆發，全國動員至爲迅速；英法之人習尚自由，重個人主義，以權利與義務相當爲要義，經濟

組織較德爲渙散，對於戰爭之物質上需要之準備，不如德人之積極，故動員較爲迂緩，此開始戰爭之勝敗，固不待交綏而已判矣。

第二章 人力物力及財力總動員

人力，物力與財力爲組成完全經濟力之三要素。戰時須發動全國之經濟力，易言之，卽人力物力與財力須爲總動員。此所謂總動員，不但消極的使人無遺才，物無廢棄，財無虛靡；且積極的促成入盡其才，物盡其用，財盡其利，而三者均集中於軍事民生需要之標的。歐戰四年，德英法美等國皆曾充分運用此三種力量。德國動員兵力達一千萬人，較平時兵力八十五萬人，約爲一與十二之比，合當全國人口七分之一；英國平時正規軍十萬人，動員達七百萬，增加七十倍；法國當戰爭爆發，壯丁被召應役

者，達七百三十二萬，爲全國壯丁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強；美國參加戰爭後，即有一百萬人赴歐洲作戰，迄休戰之時，共動員三百六十六萬五千人。

此種服兵役之人皆非老弱之輩，譬如英國之兵役法對於國民在五十歲以內者，即強制爲戰地工作；法國則規定在十九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此輩體力健實，堪任艱巨之勞務，既大批調赴戰場服役，則後方將有感於勞動之缺乏，於是各國對於不參加戰爭之人民，則強使其担任後方之工作，蓋前方作戰之兵員每人所耗費者，幾須二十人爲之生產，譬如一九一八年法國在戰綫之三百萬兵員，即每日所消耗之砲彈二十二萬五千發須九十萬工人爲之工作，故後方之工作與前方之作戰，各有其重要性。德國曾制定工業徵工法，對於所有男子在十六歲至六十歲之間者，皆可實施。英國制定國

民勤務法，強制國民勞動，並限制不重要工商業勞動者之雇用。美法等國對於未參戰之人，亦使從事於政府所需要之勞動。在戰期內不僅須強迫勞動，且不准任意罷工或辭職；譬如歐戰時英國曾制定禁止罷工法律，禁止軍需工業罷工，另對於行政官吏及工廠服務之職工不准隨便辭職。至若男子勞動者仍覺不敷，可以婦女補充之，甚或擇若干種工作由俘虜爲之；例如歐戰時英法等國皆曾以婦女協助工作，雖兵工業尚有婦女參加，僅英國參加兵工業之婦女勞動者在一九一六年七月有四十萬人，當該業全體工人百分之十八，迄一九一七年十月增至七十萬四千人，當全業工人百分之二十六，德英法等國皆嘗利用俘虜協助勞作，僅德國所用俘虜達一百二十萬人。戰時各國除充分利用人力外，而對於物品資金之利用亦盡其能事；例

如德國對於工業資源實行統制，雖所侵占敵人疆土之資源，亦加以利用；美國之工業動員計劃，對於軍隊必需之被服、糧食、槍、砲、彈藥、飛機等之直接軍需品，及爲其生產之必需原料，動力，貨物輸送工具，測量器等之間接軍需品，皆須加以調度；英國將所有國內之鋼鐵全作軍需品之材料，將各工廠不用之機械移置他廠使用；他如各國對於非軍需之工業限制投資，而英國更運用駐外英人之資金以爲採購軍需品之用。總之一國所有之力量由圓顱方趾以至竹頭木屑能提供以利於軍事之行動者，俱應使有效力之機會。

第四章 軍民必需品之加緊生產

戰時物質之耗費頗巨，譬如歐洲大戰協約國平均每月發砲彈一千二百